

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大募集规模

之

法律意见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银城东路 101 号
森茂国际大厦 19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东路 101 号
汇丰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19/F, HSBC Tower
101 Yin Cheng East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6841-1166
传真(Fax): 86-21-6841-2255/00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riter's Direct Dial:
Your Ref:
Our Ref:

2000CF68

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大募集规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之委托，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安瑞基金”)扩大募集规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的各实施准则(以下称“实施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和本所与管理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管理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管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管理人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理人申请安瑞基金本次扩大募集规模(以下称“本次扩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业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91200、191201)。本律师执业的方达律师事务所业已获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9220)。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由于安瑞基金的设立、上市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批准，因此本所假设安瑞基金的设立、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安瑞基金扩募事宜的法律意见均基于该等假设。

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安瑞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安瑞基金由上投金龙基金(以下称“金龙基金”)、万利信托投资基金(以下称“万利基金”)和富民有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富民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安瑞基金的管理人。金龙基金、万利基金和富民基金的清理规范过程以及安瑞基金的设立、上市事宜详见本所于2000年7月20日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投金龙基金、万利信托投资基金和富民有价证券投资基金清理与规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安瑞基金的扩募方案

1、安瑞基金的扩募方案(以下称“扩募方案”)经管理人盖章，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该扩募方案依其各条款构成安瑞基金管理人和安瑞基金原持有人的有效并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2、 扩募方案符合《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且没有与安瑞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托管人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相抵触的情形。
- 3、 扩募方案充分保护安瑞基金原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 金龙基金、万利基金和富民基金的持有人会议已就安瑞基金的扩募事宜作出决议，因此本所认为扩募方案已取得了在目前阶段现行法律、法规下有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安瑞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但安瑞基金的扩募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结 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安瑞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安瑞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之后，其扩大募集规模的申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2 日
第 4 页

方达律师事务所

结 尾

本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大募集规模之法律意见书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4)份。

方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伟民 律师

顾峰 律师